

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财政 决算报告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发展稳定任务，全区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全面振兴和吉林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资金资产资源统筹，坚决执行区委、区政府对财政经济工作的总体部署和工作要求，全力应对前所未有的困难和挑战，全年财政实现收支平衡，财政运行总体平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2024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区本级收入为 5.31 亿元，比 2023 年增长 4.7%；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转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70.81 亿元，收入总量为 76.12 亿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9 亿元，下降 3.48%。加上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转下年支出、补助下级支出等 12.22 亿元，支出总量为 76.12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区本级实现收支平衡。

2、从支出决算具体情况看，区本级主要支出为：农林水支出 15.86 亿元，占支出 24.8%，主要为耕地地力、农机购置等惠农补贴及高标准农田等专项资金支出；教育支出 10.49 亿元，占支出 16.4%，主要为教育附加、薄弱环节改善、生均等方面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9 亿元，占支出 23.9%，主要是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方面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3.85 亿元，占支出 6.03%，主要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等支出；城乡社区支出 4.13 亿元，占支出 6.46%，主要是完善城区基础设施、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支出；交通运输支出 1.94 亿元，占支出 3.03%；科学技术支出 0.05 亿元，占支出 0.07%，呈现持续增长趋势，主要是科学技术推广方面的扶持力度加大。

3、开发区具体情况如下：九台经济开发区本级收入 1.36 亿元，同比下降 20%；支出 2.58 亿元，同比下降 20.9%。

全区地方级财政收入 6.67 亿元，下降 1.6%（其中，税收收入 4.07 亿元、非税收入 2.6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转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71.12 亿元，收入总量为 77.79 亿元。支出 66.48 亿元，下降 4.23%，加上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转下年支出等 11.31 亿元，支出总量为 77.79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全区实现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71 亿元，下降 40.57%（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95 亿元，下降 48.8%）。加上上年结转收入、专项债务转贷收入、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补助下级支出等 35.52 亿元，收入总量为 38.23 亿元。

2、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6.61 亿元，同比下降 75.3%，加上上解支出、专项债务还本及转贷支出、补助下级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 31.62 亿元，支出总量为 38.23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3、开发区具体情况如下：九台经济开发区收入总计 3.11 亿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0.19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92 亿元；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3.11 亿元，同比增长 56.7%，主要是债券转贷收入相应安排的支出增加。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71 亿元，下降 40.57%。加上上年结转收入、专项债务转贷收入、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等 35.52 亿元，收入总量为 38.23 亿元。支出 6.8 亿元，加上上解支出、专项债务还本及结转下年支出等 31.43 亿元，支出总量为 38.23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全区实现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九台区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4.13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3.19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0.94 亿元，年末累计结余 5.32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政府债务限额情况。截至 2024 年末，省财政厅核定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48.07 亿元（含九台区限额 130.15 亿元、空港开发区限额 17.9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9.2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88.78 亿元。债务余额未超限额。

2、政府债务余额情况。截至 2024 年末，债务余额 192.31 亿元。其中，法定债 147.67 亿元（一般债务 58.94 亿元、专项债务 88.73 亿元），法定债管理棚改贷款 44.64 亿元。

3、政府债务率情况。测算债务率时，综合财力需剔除两重（指超长期特别国债），剔除后为 75.4 亿元，且债务余额应不含 2024 年用于项目建设的新增专项债券 2.35 亿元，剔除后为 189.96 亿元，最终测算债务率为 252%。

4、政府债券本息偿还情况。2024 年，全区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息费 4.74 亿元，其中：本金 0.33 亿元，利息费 4.41 亿元。

5、政府债券相关情况。2024 年，全区共发行新增政府债券 8.0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5.73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农村道路路面改造、百村示范两个省级重点领域的 21 个项目。专项债券 2.35 亿元，用于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异地新建项目和冷链物流低

碳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债券资金为我区“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发挥了重要支撑作用。

（六）区级预算绩效工作推进情况

按照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要求，2024年，实现区级预算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全覆盖。对10项财政支出项目共计17980万元投资开展财政绩效评价，推动绩效管理机制化，选取政策敏感性强、预算资金量大、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强化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双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二、2024年积极的财政政策贯彻落实情况

2024年，财政部门认真贯彻省、市、区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区人大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聚焦突出问题针对性施策，协同推进促发展和防风险，推动高质量发展明显进位取得新成效，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政策支持和坚实的财力保障。

一方面，保障财政平稳运行。坚持人民至上，将基本保障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任务，找准财政职能“基本点”。坚持节支增效保重点，坚持有保有压，坚决压减非必要、非刚性、非重点支出，优先保障“三保”，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另一方面**，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强化预算安排源头管控，夯实财力来源，核验支出需求。强化政府债务监测和预警，建立债务风险评估指标体系，有效防范化解了财政运行风险。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全区财政仍处于“紧平衡”状态，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财政工作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部分重点支撑行业财政收入增长面临较大压力，如九台农商行受利率下降、房地产市场低迷，行业收入持续下降。二是财政支出保障需求的快速增长，“三保”支出、补齐民生短板支出、债务还本付息支出等持续增长。三是部分预算单位的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单位在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资产管理方面仍存在短板。四是债务率仍然偏高。导致我区项目申报一般债券需求受限，新增专项债券无法申报，同时，未来所有新建项目需要提级论证。上述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逐步解决。